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盱眙县；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穆山路、城南人家南侧道路等市政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4.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同施工期)或采购人要求(若工期的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5. 服务要求：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史万友



身份证号码：320811196901093019

注册号：3201056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圆整（¥：351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叁拾伍万壹仟圆整（¥：351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同施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



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

2. 订立地点：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代理机构存档1份，监管部门存档1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武刘
印凤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投标书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规范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括的所含工程 (具体按照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 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结算阶段) 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中的四控、二管、一协调【(1) 投资控制 (2) 进度控制 (3) 质量控制 (4) 施工安全监督 (5) 合同管理 (6) 信息管理 (7) 协调施工现场各工作关系的协调】。

(1)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进度额的支付，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可能。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先进行技术经济预分析，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直接签字认可。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使其全面履行，定期、不定期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2)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审核，当实施进度出现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建议并督促发包人进行修改。

(3) 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以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智联验收标准，对施工期进行检查。

(4)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安全施工措施及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5)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及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6) 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7) 工程矛盾纠纷的协调

(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9) 承包人施工合同中关于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0、《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苏审发【2008】168号）

11、《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2、《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3、《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5、工程招、投标文件

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人防建筑要求的其它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8、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及其他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章等，但不限于此。

19、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其签订的有关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监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信誉、业绩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1）对本合同工作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工程批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3）工程开、停、复、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4）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5）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7）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守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 监理人应确保满足各施工阶段的相应专业监理资质要求。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明细, 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视实际情况而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赔偿标准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未明确约定赔偿标准的,



按照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标准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监理费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监理单位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必须按工程建设需求及时进场，否则委托人有权自行采购，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2 监理人每周、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9.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对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若有事请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若未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1 天扣监理费 5000 元/天，现场监理人员缺勤 1 天扣监理费 2000 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规定配备，每缺 1 人，监理人承担监理费的 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

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如监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9.4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9.8 条进行处罚；同时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发生 3 次以上类似情况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监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要求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5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



等的宴请，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6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自行配备常用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和记录。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 3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7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的联合验收及见证取样工作，建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及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8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钢筋、模板、混凝土成型、砌体、粉刷、楼地面、净空尺寸、板厚、预埋管线及开关面板位置、装饰装修中涉及观感质量等实测实量（详见《实测实量操作指引》），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默许或未及时制止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3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天，如工程造成质量事故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工程监理费 10%，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费不予支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的，有一次委托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被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



监理人按 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9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时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以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10 监理人对于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联系单、报告等书面往来文件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须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联系单、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9.11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9.12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派驻到现场。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总监，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调换总监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监理费 30%的违约金。

9.1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同时监理人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监理人原因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除处以上述违约金外，监理人还应当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恢复到位，逾期恢复的，每天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也应与投标时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均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否则监理人承担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9.14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部专用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15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16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回复单）等有关监理表格、监理台账、实测实量原始记录、平行检验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



国家、省、市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9.17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提前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图纸会审过程中必须要有监理独立的设计疑问，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否则罚款 3000 元/次。

9.18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9.1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以上/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 万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0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及重大偏差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等情况，支付委托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1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22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23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监理费 10%，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4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时随叫随到，并且跟踪检查。

9.25 本合同未涵盖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9.26 本工程监理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专款专用。

9.27 本项目若工程延期，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9.28 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相关监理人员未尽心尽责，控制措施不到位引起不可挽回的损失，监理人将按工程监理费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



追究监理公司和责任人的责任。本项目中如有罚则不一致的，按重则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



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3. 交通工具	不提供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拟任岗位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从事 监理 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 中拟 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 号	专 业	
总监	史万友	56 岁	高级工 程师	16 年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 师	国家 级	32010567	市政公 用工程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言司	58 岁	高级工 程师	23 年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 师	国家 级	34009444	市政公 用工程	造价专 业监理 工程师
	包恩	32 岁	工程师	4 年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 师	国家 级	32092498	市政公 用工程	市政专 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闻东凯	38 岁	/	6 年	专业监理 工程师业 务培训合 格证书	市级	苏建监专 2019080440	建筑工 程技术	监理员
	李乾坤	32 岁	/	5 年	专业监理 工程师业 务培训合 格证书	市级	苏建监专 2020080613	建筑工 程	监理员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2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2日

